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》相关条款的决定

闽政办〔2018〕58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评选第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函字〔2018〕38号）精神及我省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0〕99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奖办法》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将《评奖办法》第三条中“福建省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经费由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列支”，修改为“福建省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，奖励经费由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列支”。

二、将《评奖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“在评奖当年7月1日前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、

保密专利)”，修改为“在开展评奖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）”。

三、将《评奖办法》第九条中“获中国专利金奖的，按特等奖给予奖励；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，按一等奖给予奖励”，修改为“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按特等奖给予奖励，获中国专利银奖的按一等奖给予奖励，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按二等奖给予奖励；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按一等奖给予奖励，获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按二等奖给予奖励，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按三等奖给予奖励”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6 月 25 日